

臺北地檢署社區生活營特色

為落實法務部加強輔導對於學業成績較差，學校適應不良，有違規情事，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國中學生（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），期望藉由增強其課業，導正其行為，以達到全面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標，本署特辦理社區生活營業務。

古人云：「不患寡、患不均」，為避免資源的重複及浪費，本署 96 年度辦理社區生活營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於本署轄區內地區偏遠、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，結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學校辦理社區生活營。
- 二、於本署轄區內資源相對豐沛之地區，結合民間推動關懷青少年工作之公益機構團體，開辦以關注中輟生之輔導及中繼式教育類型之社區生活營。

我們期望藉由不同型態的社區生活營之開辦，能將資源挹注在最需要的地方。減少一個需高關懷學生的產生，便能減少一個家庭問題、社會問題。司法的真諦不僅止貫徹公平、正義，更是為了關懷弱勢，柔性保護而存在，社區生活營之推展正是發揮柔性司法之極致表現。